

成果简报

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第 9 期 (总第 85 期) /2020 年 4 月

湖北省加快促进疫后经济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措施

许传华

核心观点：2020 年初始，湖北省作为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地，为抗击疫情做出了巨大牺牲，经济发展面临极大压力。本报告通过对 2019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0 年初召开的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全国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以及疫情发生后国务院、发改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政策进行综合研究，以中央经济政策为依据，为促进湖北省疫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政策建议。

2020年初始，湖北省作为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地，为抗击疫情做出了巨大牺牲，经济发展面临极大压力。本报告通过对2019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0年初召开的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全国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以及疫情发生后国务院、发改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政策进行综合研究，以中央经济政策为依据，为促进湖北省疫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政策建议。

一、对重点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财金〔2020〕5号文件精神，我省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省各地市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本省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申请纳入名单。

二、财政多举措减轻企业负担，集中投资重点领域

（二）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可一并申请

贴息支持。中央财政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省财政在中央财政贴息基础上，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三）对企业因疫情扩能技改设备给予投资补贴。对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负压救护车、红外测温仪等重要医用物资及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制造生产企业，其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中央财政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没有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由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助。对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大疫情防控研发攻关的新产品，待新产品上市后，由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按研发投入总额的 50% 给予奖励。

（四）落实国家减免税政策，免征部分费用和租金。支

持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装备进口。进口紧缺疫情防控物资且落实减免税政策后价格仍偏高的，经确认后，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支持。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对受影响较大的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承租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要求坚持营业或依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1个月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1个月租金50%的减免。通过“投贷奖”政策对中小文化企业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通过“房租通”对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给予房租补贴，滑冰滑雪场所给予用水用电补贴，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重点连锁餐饮、菜店、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给予房屋租金。

（五）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适当延长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最长不超过3个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六）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七）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重点领域投资。财政支出注重结构调整，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支持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引导财政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增加专项债额度，尽快修改地方债务终身追责，允许人口流入的都市圈和区域中心城市进行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投资。

三、货币信贷全方位提供资金支持，保障流动性充足

（八）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金融机构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领域，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行业和企业，以及社会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提高审批效率，降低贷款成本，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提供足额信贷资源。

（九）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专项再贷款。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国有大型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相关

银行按日向人行武汉分行报告贷款进度，定期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人民银行对相关贷款利率、用途进行审核，符合政策规定的认定为合格贷款，发放专项再贷款予以支持。加大定向精准支持名单内重点企业抗击疫情，向中小社区银行倾斜，提高审贷和放贷效率，确保企业实际融资成本降至 1.6% 以下。

（十）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 20% 以上。推动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再下降 0.5%。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对受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进一步优化利率结构，降低高精尖产业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2020 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 15%。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

（十一）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

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健全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营造“敢贷、愿贷、能贷”的政策环境，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二）优先安排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十三）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银行的支持作用。国家开发银行对制造业企业以及企业复工复产要加大专项信贷支持。进出口银行要专项支持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较大或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进出口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专项支持生猪

全产业链发展，补齐商业性金融的融资缺口，满足疫情防控期间生猪生产资金需求。加大政策性银行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十四）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及个人信贷采取适当展期。

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企业贷款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并在贷款风险分类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五）保障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

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新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

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四、金融市场开设绿色通道，积极稳妥开展相关业务

（十六）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十七）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十八）建立债券发行绿色通道。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

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鼓励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十九）稳妥开展资本市场相关业务。科学合理保持 IPO 常态化发行，推动再融资改革落地。稳妥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加大商品和金融期货期权产品供给。有序推进私募基金市场风险出清和行业重整。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二十）减免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二十一）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

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可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依法妥善安排。省内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省内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二）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以及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三）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二十四）鼓励保险机构减费让利，回归保障功能。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功能，引导银行理财和信托业稳妥转型，建立完善养老

保障第三支柱，制定负债质量监管办法。

五、落实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加强金融科技研发应用

（二十五）加强金融科技研发和应用。贯彻落实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体系，做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在我国的应用领域。强化金融统计监测分析，打造符合大数据发展方向的金融统计平台和金融基础数据库。深化科创金融，推动移动支付便民工程继续向纵深发展。推进监管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新型监管模式，加强对证券期货行业科技的监管，推动提升行业科技发展水平。积极探索区块链等创新金融科技的应用。引入金融科技手段进行信用管理，填补信用和信息不足。利用大数据、风控模型等手段进行金融风险管理，精准计算出潜在不良率，将金融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二十六）加强科技应用，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地方金融局可以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构建线上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网上银企对接会，将企业需求精准化推送至金融机构，解决银企无法线下对接的困难。提供企业和政策、企业和金融产品精准匹配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效率。积极推广银行保险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

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六、提高金融管理效率，避免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二十七）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相关金融业务。

（二十八）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二十九）强化涉众金融风险管理。加强所辖金融行业风险形势研判，充分利用金融风险防控技术手段加强舆情监控，密切监测并有效管控涉众金融风险，在当前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的同时，同样要加强对金融风险的防控力度，通过大

数据的手段对地区金融机构、政策信贷融资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的风险进行线上化的风险防控，在疫情防控的时期避免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发生。

（三十）深化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改革。财政、发改委、经信委、审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局、外管局等机构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监督管理。积极发展债券市场，继续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与建设规划。深化中小银行和农信社改革，进一步健全政策性银行治理结构。深入推进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支持自贸试验区、自贸港等在外汇管理改革方面先行先试。

2020年湖北省发展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严峻，既是决胜年，也是攻坚年。要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目标标准，精准施策、全力以赴，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积极复工复产，恢复疫后经济，为坚决跨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道关口做出努力！

首席专家

许传华 教授、博导，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院长，产业

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CICIUR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Regional Finance (Hubei)

成果简报

报：省委、省政府、省委决策咨询办、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办、省政府研究室、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校社科院

送：一行三会（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省人大、省政协、省发改委、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市州区政府研究机构

发：中心学术委员会、中心理事会、校内各学院处级单位、各协创单位

主管部门：湖北省教育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主办单位：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CICIURF）

学术顾问：周 骏

主 编：朱新蓉

执行主编：吕勇斌

通讯地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

邮政编码：430073

办公电话：(027) 88386955

传 真：(027) 88386955

电子邮箱：ciciurf@znufe.edu.cn

中心网址：<http://ciciurf.znufe.edu.cn/>